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111年度第1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選任程序說明書

111年4月13日(刑事第二庭)

目錄

壹、前置作業	3
貳、選任期日程序	4
參、注意事項	5
肆、本案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6

壹、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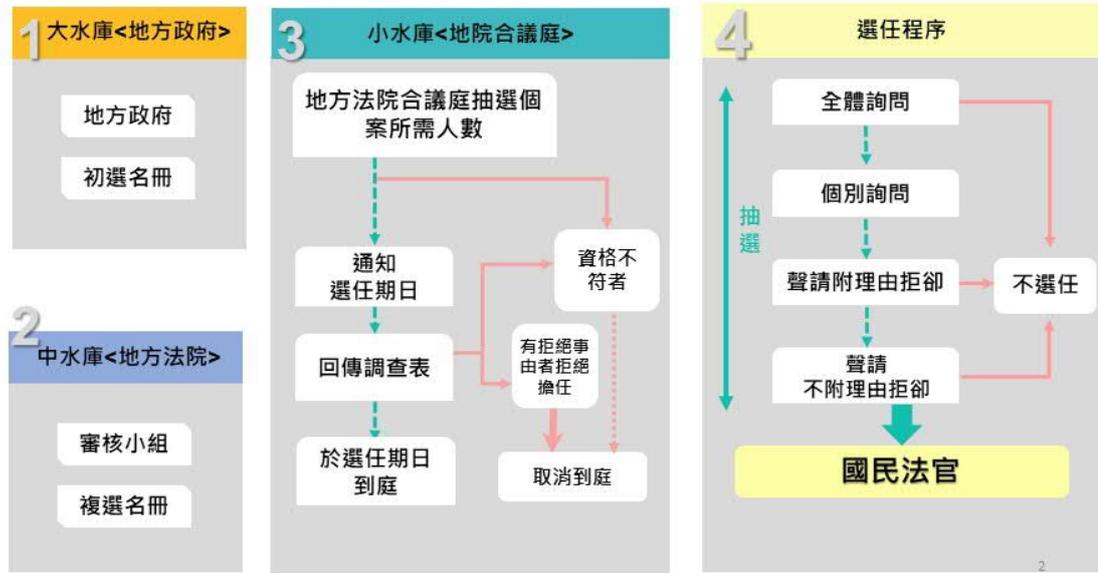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 (一) 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 (二) 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 (三) 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2項）。
- (四)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 (五) 選任期日10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4項）。
- (六) 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二、選任流程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貳、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2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

先篩後抽（第29條）

- (一)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

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二)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12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1.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2.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3.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的備位國民法官。

參、注意事項

一、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二、為了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及名譽，候選國民法官如果在參與選任程序的過程中，得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任何個人隱私事項，依法應該要保密，不得洩漏。

肆、本案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08時40分至12時10分		
時間	程序內容	說明
08：20至08：4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8：40至09：0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及相關問卷。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00至09：15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09：15至10：55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室)	分組詢問	按組依序進行下列事項：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 詢問後即時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4. 詢問後即時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10：55至11：0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選任國民法官	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00至11：1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宣示選任結果、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引導進行宣誓程序。
11：10至12：1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前說明程序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